

志丹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
编制合同书

委托方：志丹县自然资源局

承担方：延安科宇勘察设计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志丹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编制合同

委托方：志丹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担方：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更好的防治地质灾害，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精神以及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延安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》（延自资发[2022]6号）要求，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《志丹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》编制工作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特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规划编制技术依据：

- 1、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
- 2、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》
- 3、《延安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》
- 4、《志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年规划纲要》
- 5、《省、市、县关于编制规划的相关技术要求》
- 6、《志丹县城市规划》
- 7、《志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
- 8、《志丹县矿产资源规划》

- 1、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，核实，安排野外调查。
- 2、根据技术依据及工作任务，提供规划编制报告。
- 3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- 1、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地质灾害调查及相关资料（文字及图件）以及国民经济发展等相关规划资料；
- 2、配合乙方进行野外调查；
- 3、组织审查乙方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报告，负责申报市级评审。
- 4、按合同第六项约定支付费用。

(一) 甲方责任

三、双方责任、

- 1、根据上述技术依据，进行室内、野外资料收集，预测地质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，确定地质灾害防治目标、地质灾害易发区、重点防治区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、地质灾害防治措施，制作相关图件，最终编制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报告。
- ### 二、工作任务

- 9、《志丹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》
- 10、《志丹县 1: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》

双方协调对原合同可做变更。

2、因甲方项目调整或变更需要调整合同工作量或位置变更时，经

按合同进行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变更调整。

1、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自然灾害等）影响到本合同正常履行时

七. 合同变更和解除条件

3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票据。

查和报告打印等费用。

2、该费用包含外业调查、内业图件编制，规划报告编制、专家审

并提交正式《规划》成果资料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签订后付总费用的 50%，剩余费用经延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通过

规划》编制总费用为 贰拾肆万捌仟元 (¥248000 元)，合同

1、经双方友好协商优惠后本次《志丹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

六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3、全部资料电子版 1 套；

2、《志丹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》图件 5 套；

1、《志丹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·五”规划》文本 5 套；

五、提交成果资料

四、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。

审查意见，确保审查通过。

4、对专家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，负责修改完善，最终拿到专家

2022年6月10日

联系电话: 6622300

经办人: XIAO

(委托代理人):

法人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

甲方: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: 13982120732

经办人: 李海

(委托代理人):

法人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 杜玲修



有限公司



乙方: 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章后生效, 履行完合同规定条款后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方执二份, 乙方执二份,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

协商不成可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让的原则协商解决, 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若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、公平合理、互谅互

八. 其它

则本合同解除。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到本合同无法履行,